

项目编号：YAFY-2025-06

洛川县综治中心规范建设办公家具及设备购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中共洛川县委政法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延安方逸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21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23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一章 谈判公告

洛川县综治中心规范建设办公家具及设备购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洛川县综治中心规范建设办公家具及设备购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延安市新区上城华府 16 号楼一单元 40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0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AFY-2025-06

项目名称：洛川县综治中心规范建设办公家具及设备购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427,54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洛川县综治中心规范建设办公家具及设备购置)：

合同包预算金额：427,54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14,7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办公设备	洛川县综治中心规范建设办公家具及设备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427,54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洛川县综治中心规范建设办公家具及设备购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6)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洛川县综治中心规范建设办公家具及设备购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委托代理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6）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为工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22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延安市新区上城华府 16 号楼一单元 402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01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新区上城华府 16 号楼一单元 402 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8 月 01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新区上城华府 16 号楼一单元 402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鲜章）在延安市新区上城华府 16 号楼一单元 402 室获取采购文件（谢绝邮寄）。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洛川县委政法委员会

地址：洛川县府前街行政中心

联系方式：132441912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延安方逸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市新区上城华府 16 号楼一单元 402 室

联系方式：1809116665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郝帅

电话：18091166654

延安方逸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名词解释

- ✧ 采购人：中共洛川县委政法委员会
- ✧ 监管部门：洛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 ✧ 采购代理机构：延安方逸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 供应商：满足本次谈判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 谈判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 ✧ “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 ✧ 成交供应商：由谈判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二. 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的范围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2、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谈判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4、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谈判相关的全部费用。

5、谈判标的物

如涉及，供应商应优先选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6、项目现场勘察

如涉及，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组织。

7、样品递交

如涉及，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递交样品。

三．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

(1) 谈判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由谈判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 适用范围

本次谈判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谈判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3) 谈判文件的购买：谈判公告发布后，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谈判文件视为无效谈判文件；谈判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

2、谈判文件的澄清

对谈判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谈判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谈判文件的及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三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4、谈判的处理依据

谈判小组有权对在谈判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解释权归属

本次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谈判要求

1、谈判内容

本次谈判为：洛川县综治中心规范建设办公家具及设备购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谈判，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谈判无效；唱价、谈判、澄清、成交、签订合同均以本项目为单位进行。

2、供应商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②委托代理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⑥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⑦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⑨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⑩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为工业；

⑪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以上基本资格条件及特定资格条件均为必备资格要求，需单独准备一份，同响应文件一并递交，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3、限制谈判要求

（1）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根据谈判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谈判响应函；

（2）响应报价表、分项报价表、技术指标偏差表、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

（3）按要求出具的资质文件；

（4）供应商的谈判方案：

一、供应商企业简介

二、技术方案

三、质量保证措施

四、售后服务

五、业绩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5）供应商承诺书。

（6）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5、谈判报价

（1）谈判报价是指产品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的报价

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含保险）及进口产品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服务内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服务的报价及所发生的其他费用和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谈判依据；

（2）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谈判响应产品的供应价、运杂费、其它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谈判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合同价格：经谈判小组确认的某一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6）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注：（1）根据谈判要求可进行多轮报价；

（2）谈判过程中，每轮谈判结束时均不公开各供应商的报价；

（3）响应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二次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6、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交纳谈判保证金。

7、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按无效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供应商须依据谈判文件内容和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2）本次谈判需提交响应文件共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供word版本，用U盘拷贝）叁份，资质证明文件壹份，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

打印（禁止盖章后复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第几页共几页）；

（3）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4）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5）谈判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6）谈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响应文件需逐页盖章或盖骑缝章。

（8）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谈判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9、文字要求

本次谈判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谈判响应文件。

10、联合体谈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两个以上相同专业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谈判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谈判。

（1）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谈判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连同谈判响应文件和联合谈判协议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2）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谈判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谈判，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谈判。

五．谈判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谈判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谈判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封装：

A.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资质证明文件，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响应文件”“资质证明文件”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副本中的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2）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谈判响应文件、误投、过早启封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1）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2）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4）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2）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谈判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谈判响应文件要求，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供应商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撤回谈判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谈判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在谈判截止时间后到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5）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谈判、澄清、成交

1、谈判

（1）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会议。

(2) 谈判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代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谈判的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 由监督人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谈判小组组成与职责

为确保谈判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对所有谈判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C、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D、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资格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3) 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规定，从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4) 谈判时，谈判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结论
1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是否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合格/不合格
2	谈判响应文件是否按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签字、盖章	合格/不合格
3	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4	谈判有效期是否达到谈判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5	谈判响应文件未附加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合格/不合格
6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合格/不合格

A、谈判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但采购内容不相符的视为无效）；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谈判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5) 谈判开始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A、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谈判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谈判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B、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C、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D、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期、付款方式、质保期及主要技术指标等）；

E、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的；

F、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谈判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G、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H、谈判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I、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J、谈判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K、谈判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L、谈判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谈判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M、谈判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

N、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A、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规定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采购方式或重新组织采购：

A、有效谈判人不足三家；

B、所有谈判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最高限价限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C、谈判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谈判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现象；

D、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7、澄清

(1) 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期、付款方式、质保期、主要技术指标等。

(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8、谈判程序

(1) 谈判人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与监督人代表当众共同查验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2) 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依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摆放顺序当众拆封，宣读各谈判人名称、响应文件份数并送交谈判小组进行评审，谈判现场不公布谈判采购报价。

(3) 资格审查，谈判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谈判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谈判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所述资格要求对谈判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谈判人不具备资格、不满足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4) 谈判采购形式：采取背对背的谈判采购方式。即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谈判人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详细方案与各谈判人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谈判采购。谈判小组以谈判采购后补充、完善的内容作为评审的依据。

(5) 通过资格审查、谈判采购、澄清及承诺等程序且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谈判小组按其谈判响应文件、最终承诺和最终报价内容，进行评审。

(6)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采购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9、谈判内容

(1) 谈判小组对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成交原则：“符合采购需求情况下，坚持低价优先原则”。

(2) 谈判小组在评定时，将主要考虑下列因素：

- A、供应商最终报价；
- B、响应产品的质量、性能及技术参数；
- C、供应商完成项目的技术方案、质量保证措施；
- D、供应商售后服务；
- E、供应商商务响应；
- F、供应商的业绩、信誉。

(3) 竞争性谈判确定的最终价格及服务仍不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及谈判小组将保留最终放弃本次谈判的权利。

10、其他事项说明：（落实的相关政策）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评审过程中，如涉及，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

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11、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谈判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谈判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七. 质疑提出与答复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谈判公告)。

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

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八.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购人另行要求，履约保证金执行以下要求：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采购合同金额的 5%。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九. 签订合同

1、成交后，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15）个日历日内，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谈判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十.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

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货物计取。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5%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以货物项目为例：中标金额为 12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 $\times$ 1.1%=4.4 万元

(1000-500) 万元 $\times$ 0.8%=4 万元

(1200-1000) 万元 $\times$ 0.5%=1 万元

合计收费=1.5+4.4+4+1=10.9 万元

十一．其它事项

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行业划分标准：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说明：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 1、采购内容：办公电脑、打印机、办公桌椅、接待桌椅、档案柜、会议桌、直饮机、茶吧机等设施采购，详见附表 1。
- 2、供货期：20 日历天；
- 3、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12 个月；
-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最高限价：414,700.00 元；
- 附表 1：

洛川县综治中心规范建设办公家具及设备购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窗口 1 人位办公桌椅	套	1. 办公桌：（1）基材：采用优质 E1 级三聚氰胺板；（2）封边：选用优质 PVC 封边条，厚度$\geq 1.5\text{mm}$封边平滑，颜色与板材一致；（3）热熔胶：选用优质品牌环保热熔胶，粘性强，久不分层，防水、防潮、耐油；（4）五金配件：采用优质三合一连接件 无锈蚀；（5）台面，厚度$\geq 25\text{mm}$。其他基材厚度$\geq 16\text{mm}$。规格约 1600*1200*750mm；（6）钢架采用 50MM*50MM 方管，表面防锈处理：表面喷涂：塑粉纯聚酯塑粉（室外粉，抗紫外线），环保无毒。 2. 办公椅：椅子为黑框黑网弓形椅。（1）面材：环保三明治网布；（2）填充：原生聚氨酯海绵，密度$\geq 40\text{KG}/\text{m}^3$，回弹性可达 35%，环保无毒无异味；（3）基材：靠背基材为玻璃纤维增强食品接触级原生聚丙烯（PP+GF），环保无毒无异味，强度高，不变形，韧性好，坐垫基材为 9 层实木胶合板，厚度$\geq 12\text{mm}$，绿色环保；（4）扶手：两点式扶手，扶手由玻璃纤维增强食品接触级原生聚丙烯（PP+GF）注塑而成，环保无毒无异味，质感光滑细腻；（5）气杆：三级防爆气杆，内芯壁厚 2mm，外管壁厚 1.5mm，内充氮气 6-8MPa，升降行程 100mm；（6）底盘：3.0mm 厚冷轧钢板底盘，固定角度，手柄可调节座椅高度；（7）椅脚：椅脚用玻璃纤维增强工程尼龙（PA+GF）注塑而成，半径为 300mm；（8）脚轮：脚轮基材为玻璃纤维增强工程尼龙（PA+GF），柔性聚氨酯（PU）包边，直径 50mm，椅高：955-1035mm、椅宽：580mm、椅深：585mm、座高：450mm、座深：460mm。 注：桌椅外形尺寸参数允许偏差$\pm 10\text{mm}$。	13	

2	接待椅	套	凳面 ABS 新料, 铁电镀的配件	13	
3	接待桌椅	套	一桌四椅/套, 800*800*760mm 桌面, 带配重脚, 椅子面材: 环保超纤皮, 配色时尚, 好打理, 耐磨耐用, 性价比高。椅高: 800mm、椅宽: 450mm、座高: 430mm、座深: 450mm; 基材: CNC 自动焊接钢制框架, 高密度聚氨酯定型海绵一次成型, 结构牢固, 造型标准, 工艺美观; 高密度聚氨酯定型海绵, 回弹性可达 95%; 海绵密度为 55KG/m³, 环保无毒无异味, 回弹舒适, 长期使用不变形, 不塌陷。 注: 桌椅外形尺寸参数允许偏差±10mm	5	
4	办公室办公桌椅	套	1. 办公桌: (1) 基材: 采用 AAA 级高密度纤维板, 密度 700kg/m³, 干燥性能好, 受力均匀, 不易变形; 材质符合国家标准 GB/T 4897-92 有关甲醛含量的规定; (2) 饰面材料: 采用 AAA 级优质胡桃木皮饰面, 全实木皮封边, 厚度不低于 0.6MM, 含水率小于 16%, 木纹清晰. 颜色均匀, 热压无缝拼接, 永不起层. 脱落; (3) 油漆: PU 环保油漆, 采用 5 底 3 面以上喷涂打磨, 着附力强, 耐磨性好, 透明度高, 色泽柔和. 均匀, 饱满光润, 纹理清晰自然; (4) 滑轨、锁具、门铰及连接五金件采用优质品牌, 表面经镀铬处理, 美观耐用。桌子尺寸: 1400*700*750mm 椅子椅高: 1001mm、椅宽: 500mm、座高: 480mm、座深: 520mm。 2. 办公椅: (1) 面料: 采用进口技术制作的一级环保环保纳帕纹西皮, 持久耐用, 质量绝对保证, 手感柔软, 厚薄均匀, 纹理清晰平整。 (2) 海绵: 40 密度高回弹发泡成型海绵, 曲度依照人体工程学背部曲线设计, 力求高标准的舒适性, 密度好, 回弹力强 ; (3) 弓形架: 一体成型实心钢架结构, 管壁足 2.0 厚弯位加套管, 可承受 100kg 重压测试无异样, 安全、稳固。 注: 桌椅外形尺寸参数允许偏差±10mm。	35	
5	办公沙发	套	优质西皮, 单人位 (2 个/套) 790X750X830mm 三人位 (1 个/套) 1980X750X830mm 沙发采用实木框架, 坐架采用蛇形弹簧, 上了平衡网, 受力更加均匀, 坐垫、靠背采用密度海绵, 坐感舒适, 回弹力强, 压线采用花样工艺针车走线, 时尚百搭; 茶几 (1 个/套) 1200*600*450mm 钢化玻璃 注: 沙发、茶几尺寸参数允许偏差±10mm。	14	
6	档案柜	套	灰套白钢制铁皮文件柜, 高度 1.8m, 宽度 0.85m, 厚度 0.3m, 铁皮材质厚度≥0.8mm, 上部 2 扇玻璃对开门, 上门内 1 块可调节层板; 中间两个抽斗, 下部 2 扇铁对开门, 下门内 1 块可调节层板, 每块层	21	

			板底部带有前、中部 2 道加强筋。层板采用塑料压扣固定，上玻璃门边采用五菱冲压。 注：外形尺寸参数允许偏差±10mm		
7	20 位会议长桌	套	尺寸 8000*1800*760mm 采用 E1 级环保 MFC 板材，台面厚度≥52mm 板油漆工艺封边。其它为板≥16mm，1.5mm 封边。颜色为卡纳柚木+卡其色。配黑色翻盖线盒。配灰色环保皮纹。 注：桌子外形尺寸参数允许偏差±10mm。	1	
8	会议配套椅子	套	1. 面材：环保超纤皮；2. 填充：原生聚氨酯海绵；3. 脚架：弓形架由厚度 2.0mm 钢管弯制而成，用台湾进口高精度 CNC 弯管机按设计的形状尺寸一次成型，CNC 机器人全自动焊接，360° 抛光，铁架表面电镀，长期使用不生锈。 椅高：1080mm、椅宽：530mm、座深：450mm。 注：椅外形尺寸参数允许偏差±10mm。	54	
9	台式办公电脑	台	国产信创电脑，符合安可要求，cpu≥2.5GHz 四核以上，内存 16G 及以上，存储固态≥512G，显示器≥22 寸，操作系统：统信或者麒麟等国产化系统。	33	
10	笔记本电脑	台	国产信创电脑，符合安可要求，cpu≥2.5GHz 四核以上，内存 16G 及以上，存储固态≥512G，显示器≥14 寸，操作系统：统信或者麒麟等国产化系统	1	
11	小型激光打印机	台	A4 黑白打印机，打印速度≥31 页/分钟 打印分辨率≥1200*1200dpi；出纸容量≥100 张；支持自动双面打印；支持手机远程打印；支持 USB、无线网络连接；月负荷≥30000 页；随机硒鼓≥3500 张容量；支持国产化系统	20	
12	公共区域直饮水机	台	一开水，一常温，五级超滤，自来水直接过滤，定时开关机，水不开不出水，可支持 50 人以上饮水需求	1	
13	茶吧机	台	底部上水，智能语音，触控彩屏，双壶可恒温，金属侧板	15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一）商务要求

一、供货期及地点：

1、供货期：20 日历天。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运输：成交供应商负责货物的运输。

三、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合同时协商。

四、项目验收：

1、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采购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2、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人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供应商。

3、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采购文件。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合同货物清单。

（5）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检验报告、货物的执行标准。

五、质量保证

1、提供所投产品的原厂授权、售后服务承诺加盖公章。（包括但不限于原厂授权、代理协议、销售协议）

2、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12 个月（参数中有具体要求的，按参数要求提供质保）。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采购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3、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验收合格之日。

4、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货物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

5、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六、运输及方式

1、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

2、运输方式：公路或铁路

3、运杂费一次包死在单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七、技术服务

1、技术资料：

（1）产品合格证；

（2）产品使用说明书（10 万元以上的贵重货物需备双份）；

（3）厂家对该产品的出厂配置清单

（4）其它相关资料。

2、服务承诺：供应商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八、合同实施：

1、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单位就送货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供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二）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主要条款，除商务条款外，其余部分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即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内容及其成交总金额。

二、产品技术规格、数量：即交付的产品技术规格、型号、数量与响应文件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技术规格及型号相一致，进口产品要求代理商响应国家政策进行免税申报，办理免税手续。

三、知识产权：即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成交货物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四、供货期：20 日历天

成交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五、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六、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12 个月（参数中有具体要求的，按参数要求提供质保）。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采购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七、结算方式：

具体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八、包装：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承担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九、运输：

1、成交供应商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修复或更新。

3、成交供应商可根据供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十、技术保障：成交供应商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

十一、人员培训：提供免费培训，人数、地点按采购人的要求约定。

十二、质量保证

1、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2、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

3、保修期内，往返运保费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保修期外，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成本费，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4、成交供应商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承诺免费售后服务条件。

十三、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十四、验收：通过检验的货物方可进行分批抽检，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验收须以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六、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七、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八、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九、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二十、其它（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甲 方	乙 方
(盖章)	成交供应商全称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全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公章后，编制相应页码，胶装成册，按规定分别封装（每一项内容必须在目录中注明具体页码，便于谈判小组评审）。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项目

（正本或副本）

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技术指标偏差表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谈判响应方案说明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六部分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注：供应商自行编制目录，且包含页码。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延安方逸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编号）号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 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产品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 如若成交，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共__份，其中正本__份，副本__份及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U盘）叁份。

4.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 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 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日历日。

7. 所有关于本次谈判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单位：元

谈判内容	报价内容	总报价	供货期	质保期	交货地点
	洛川县综治中心规范建设办公家具及设备购置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附表 1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

供应商：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								
N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本表中的“总报价”与“响应报价表”中的“总报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附表 2

技术指标偏差表

(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内容)

采购项目：

供应商：

序号	名称	谈判要求 技术指标	谈判响应 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说明：

1、请按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谈判文件的“谈判要求及技术参数”，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附表 3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

（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内容）

采购项目：

供应商：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实际数据	响应说明

说明：

- 1、响应文件根据第四章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须如实填写。
- 2、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
- 3、除本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未填写此表，则视为无偏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延安方逸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谈判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特定资格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②委托代理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⑥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⑦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⑨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⑩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为工业；

⑪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附件 1

书面声明

致：延安方逸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承诺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延安方逸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直接谈判，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延安方逸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身份证号）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谈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谈判、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谈判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日历日。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签字）： 性别： 职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背面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谈判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日历日。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控股、管理关系

1. 供应商在本项目谈判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3. 非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非联合体谈判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1. 本项目我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采购，不存在联合体谈判的情况。
2. 我公司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作为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部分 谈判响应方案说明

一、供应商企业简介

二、技术方案

三、质量保证措施

四、售后服务

五、业绩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延安方逸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谈判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延安方逸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谈判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延安方逸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谈判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附件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 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 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谈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填写，但必须提交空表）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条件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其他格式：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谈判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延安方逸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谈判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正面标识式样：

致：延安方逸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
（非谈判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封袋内容：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U 盘）

资质证明文件正面标识式：

致：延安方逸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资质证明文件

（非谈判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封袋内容：资质证明文件

洛川县综治中心规范建设办公家具及设备购置竞争性谈判二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YAFY-2025-06

谈判内容	报价内容	总报价（元）	供货期	质保期	交货地点
	洛川县综治中心规范建设办公家具及设备购置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请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自行打印携带此表若干（加盖公章），不需要做在响应文件中！

二次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

供应商：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3						
...						
N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本表中的“总报价”与“二次报价表”中的“总报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请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自行打印携带此表若干（加盖公章），不需要做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